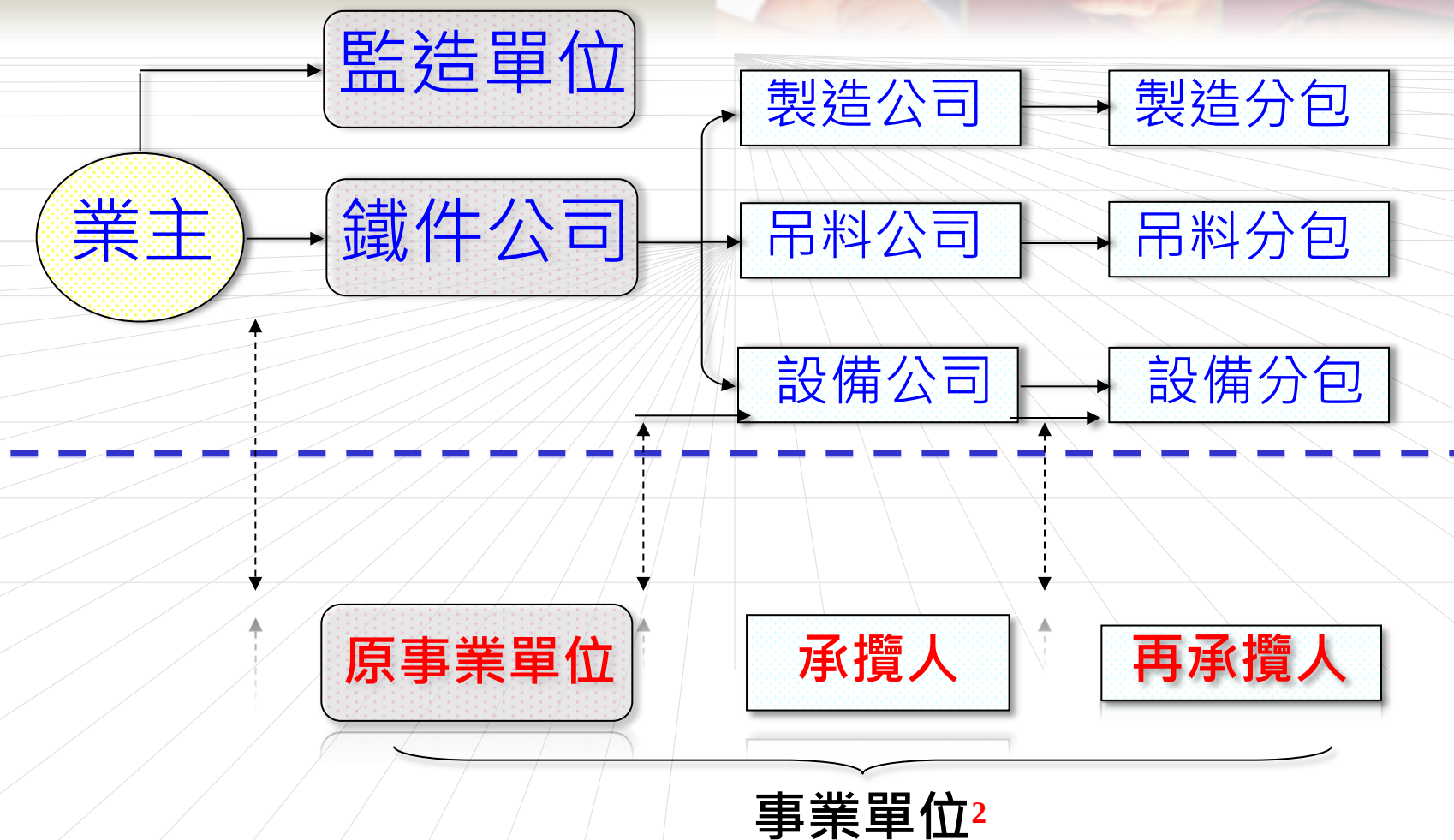




承攬關係



原事業單位【承攬關係之最上層】

- ❑ 職災連帶補償

〈職安法第25條參照〉

- ❑ 事前告知環境、危害及安衛法規定應採措施

〈職安法第26條參照〉

- ❑ 共同作業協議管理責任

〈職安法第27條參照〉

承攬在職安法規的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連帶】
 - ◆ 承攬人之法律地位
 - ◆ 職業災害補償連帶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危害告知】
 - ◆ 危害告知之義務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協議管理】
 - ◆ 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有之作為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8條【共同承攬之雇主約定】

❑ 承攬人的法律地位

❑ 職災連帶補償

-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危害告知

□ 事前告知環境、危害及安衛法規定應採措施

-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 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 告知時機：事前
- ❑ 告知內容：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 告知方式：應書面為之【口頭告知不合規定】
- ❑ 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 ❑ 告知程度：可能造成的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非鉅細靡遺事項



交付承攬的危害告知責任

協議管理

□ 共同作業協議管理〈職安法第27條第1項參照〉

-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要求：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 設置協議組織。
 - ◆ 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 ◆ 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 **【非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並留存紀錄備查。
 - ◆ 應協議（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危險作業、密閉空間作業、電氣機具入廠、作業人員進場及（施工架、工作架台、架設通道、電動器具）安全設施等之協調管制。以高架作業為例：原事業單位對於從事高架作業之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應與其協議高架作業如何管制（如作業前之施工架設置單位與設置標準、高架作業勞工進場所需佩帶之個人防護具、使用方式及安全施工作業程序等，作業中之施工架使用單位與檢查重點等管制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
 - ◆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作業。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之要求：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 對於危險作業場所（如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使用合梯墜落、臨時用電感電、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等）危害，應予以連繫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致作業勞工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要求：工作場所之巡視。

- ◆ 對於上述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應確實巡視。

- ◆ 對於上述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應確實巡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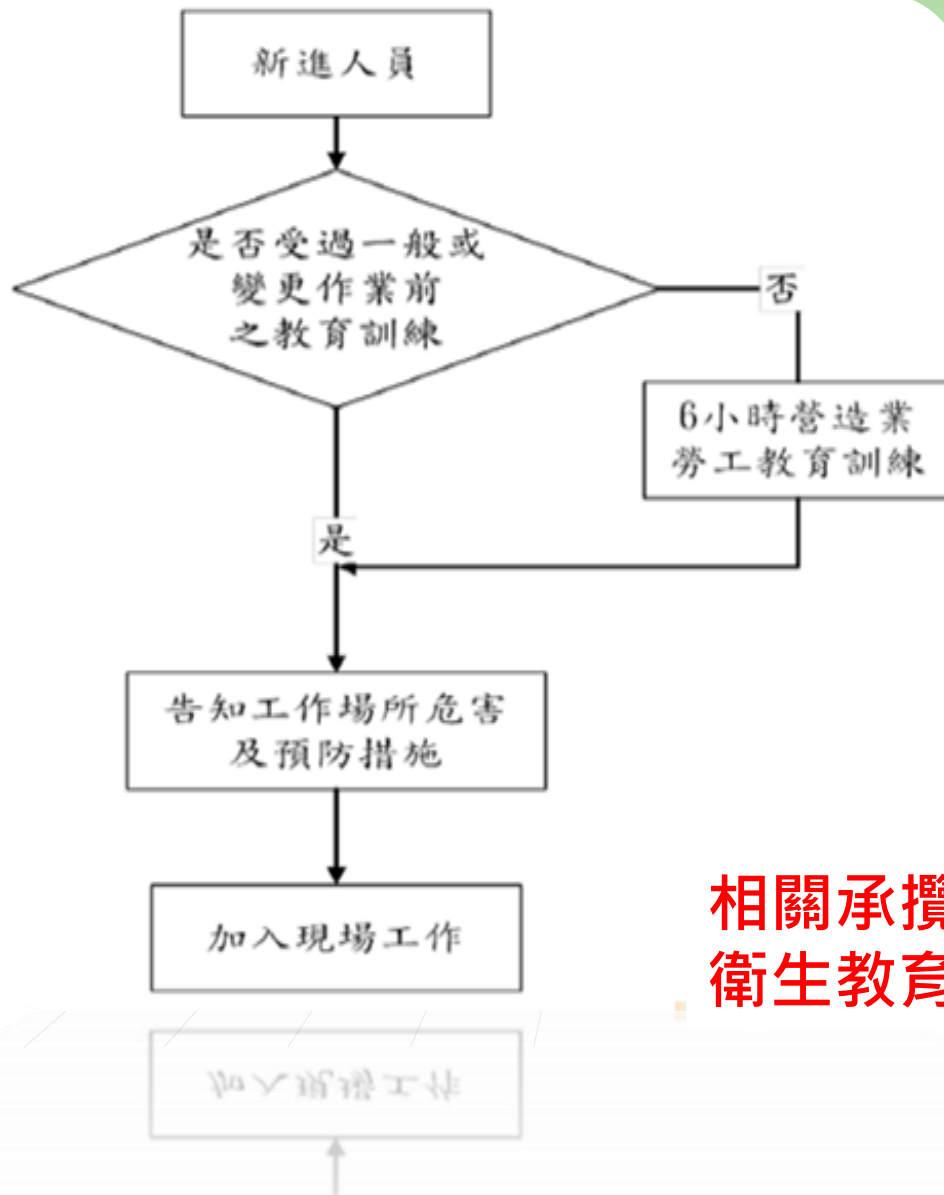
增進之巡視。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要求：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 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 ◆ 對於承攬人從事之作業，應指導協助承攬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對於承攬人從事之掘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等挖掘、隧道等襯砌、施工架組配、露天開挖、鋼構組配及缺氧作業，應指導協助承攬人選任經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 ◆ 對於承攬人從事危險性機械操作，應指導協助承攬人選任訓練合格者擔任起重操作工作、吊掛作業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對於承攬人從事危險性機械操作，應指導協助承攬人選任訓練合格者擔任起重操作工作、吊掛作業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對於承攬人從事掘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等挖掘、隧道等襯砌、施工架組配、露天開挖、鋼構組配及缺氧作業，應指導協助承攬人選任經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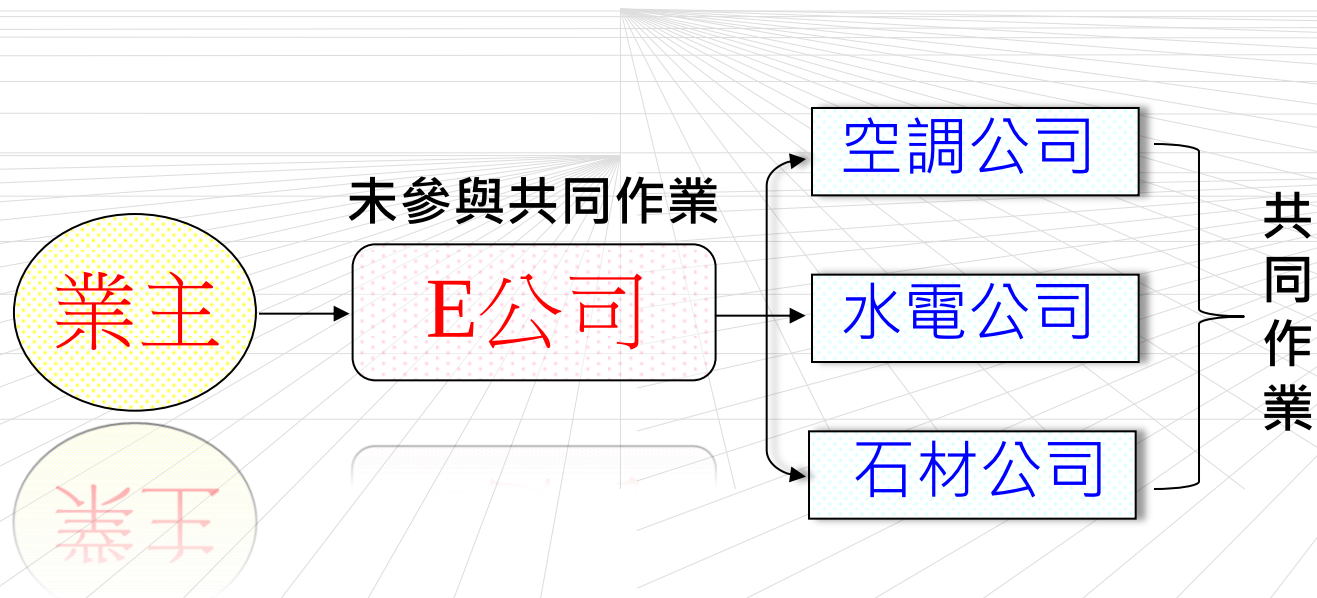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
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協議責任【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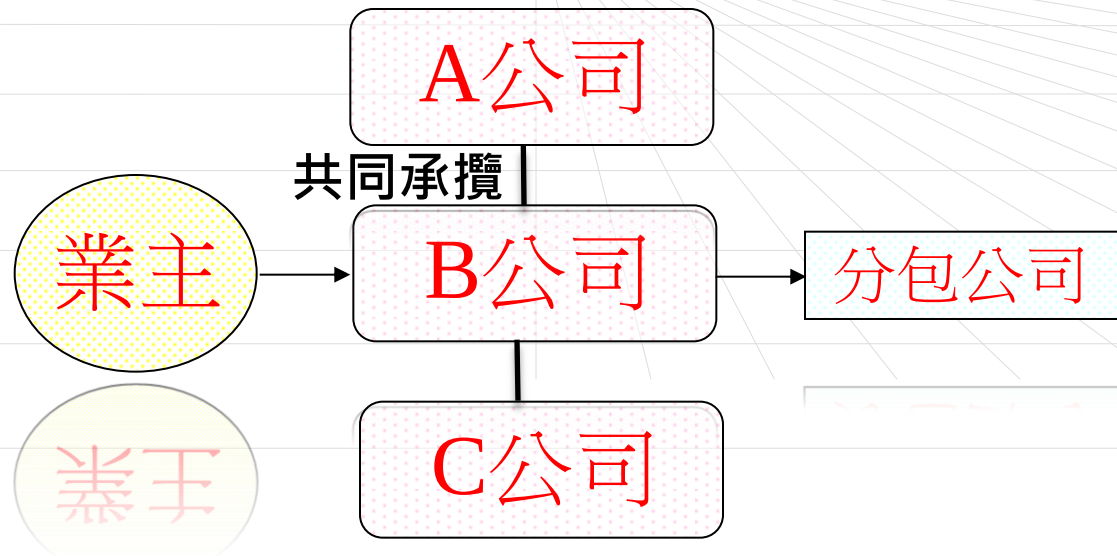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2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職安法第27條第2項參照〉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8條【共同承攬的雇主約定】

- ◆ 共同承攬（J.V）時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進場管理

人員進出場管制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廠商名稱	工種	勞工姓名	職稱	個人防護具	勞工保險	教育訓練	進場時間 (時分)	出場時間 (時分)
1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2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3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4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5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6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7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8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9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10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11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12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13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14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15					☐ 安全帽 ☐ 安全帶 ☐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說明：1. 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安衛管理員製檔存查。

2. 每月月中及月底，將該月工地進出場管制表電子檔寄送勞動檢查處 (laborlist@doli.taipei.gov.tw)。

工地主任：

安衛管理員：

檢查人員：

進場管理

危險性機械進場申請表（例）

公司名稱	申請進場日期	年 月 日
進場機械種類	荷 重	
機械編號	合格證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操作人姓名	證照號碼	
吊掛作業人員姓名	1. 證照號碼 2.	1. 2.
工程險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自動檢查日期及自動檢查狀況 (附檢查紀錄)	年 月 日	
進場工作內容		
承諾事項	1.我離開操作室時一定得鑰匙取下 2.我絕不請未具操作人員資格者操作本起重機 3.除非所有人員離開操作室範圍，我決不開始起吊作業 4.我一定服從指揮人員之指揮 承諾人(簽章)：【操作人員】	

工作場所負責人：

安衛人員：

電氣機具進場申請單（例）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承攬商名稱：	☐ 假日作業	☐ 平時作業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作業位置：	
用電方式	☐ 申請接電 ☐ 使用發電機 ☐ 需設分電盤 ☐ 需延長線		電氣機具檢查 ☐ 合格 ☐ 不合格 承辦安衛管理人員/監工
作業內容			
備註	1.申請單經承辦安衛及監工人員或工地負責人簽名。 2.請於進場前一天提出申請。		

工作場所負責人：

安衛管理員：

電氣機具核准單（例）

機具名稱：	工務所核章
使用單位：	
檢查人：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保管人：	
電 話：	

說明：請將本核准單黏貼於電氣機具上，以供識別管制。

作業許可

吊料作業公告

(如：吊料、模板組拆、垃圾清運等作業)

**未申請許可
禁止作業！**

- ※ 作業前要向工地負責人申請許可始准作業。
(工地負責人： 聯絡電話：)
- ※ 作業時應依規定申請作業許可、穿戴背負式安全帶與安全帽。
未依規定工地負責人將罰○萬元。
未依規定當地勞動檢查所將處6~21萬元罰鍰。
- ※ 作業完成後，務必恢復護欄並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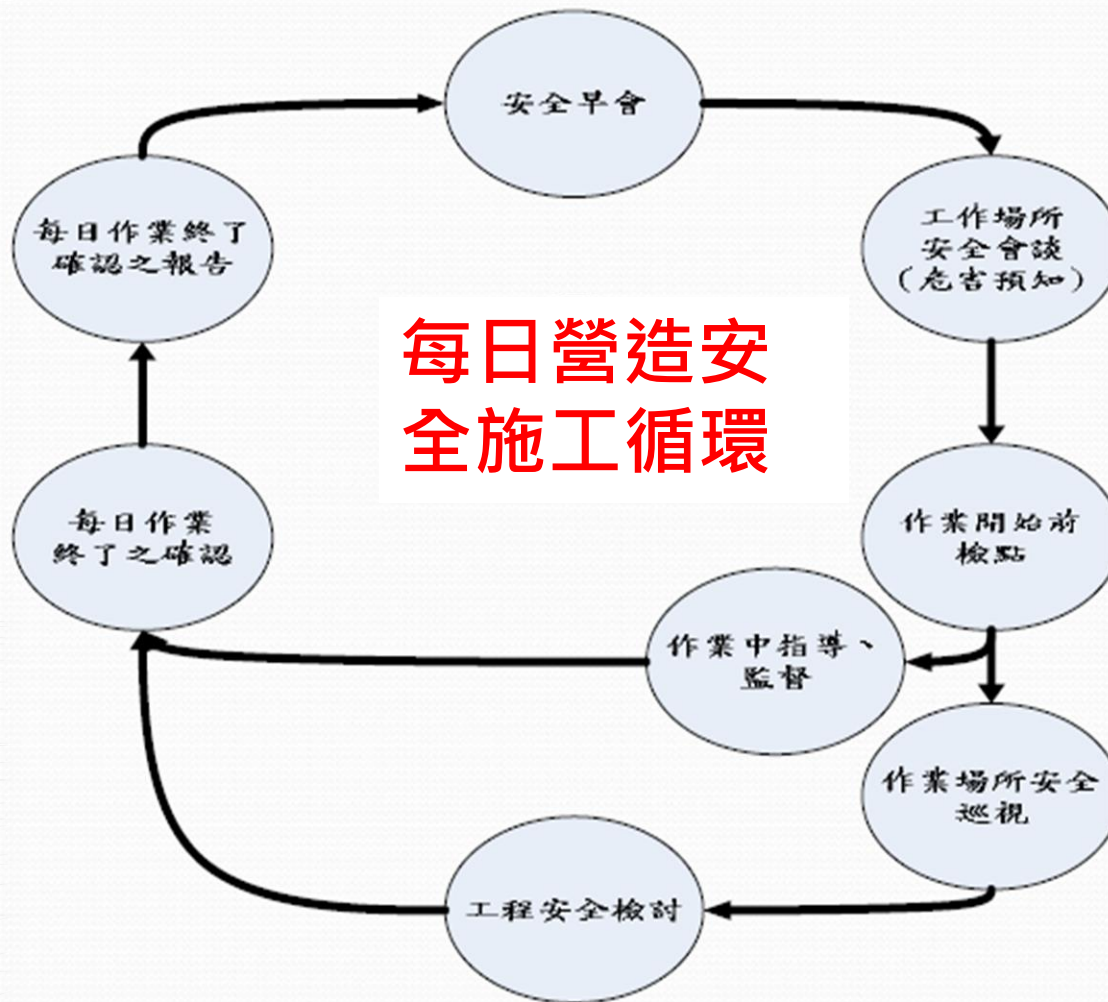
梯井、吊料口作業許可管制紀錄表

作業期間 (日期/時間)	詳填申請 作業位置	申請包商 勞工姓名	安全防護措施之確認	工地主任 許可簽名
	1. 2. 3. 4. 5.	承攬商： 作業勞工：	☐ 已佩戴背負式安全帶與安全繩索 ☐ 安全帶已掛於錨錠 ☐ 已佩戴安全帽 ☐ 已拍照記錄備查 ☐ 作業完成後，確認護欄是否恢復	

梯井、吊料口作業中原事業單位巡視紀錄表

巡視 日期	上午 下午	作業位置	作業之包商	安全防護措施之確認	巡視人員 簽名紀錄
				☐ 作業人員確實佩戴背負式安全帶與安全繩索 ☐ 作業人員安全帶已掛於錨錠 ☐ 作業人員已佩戴安全帽 ☐ 暫時未作業或作業完成，確認護欄是否恢復	

每日營造安全施工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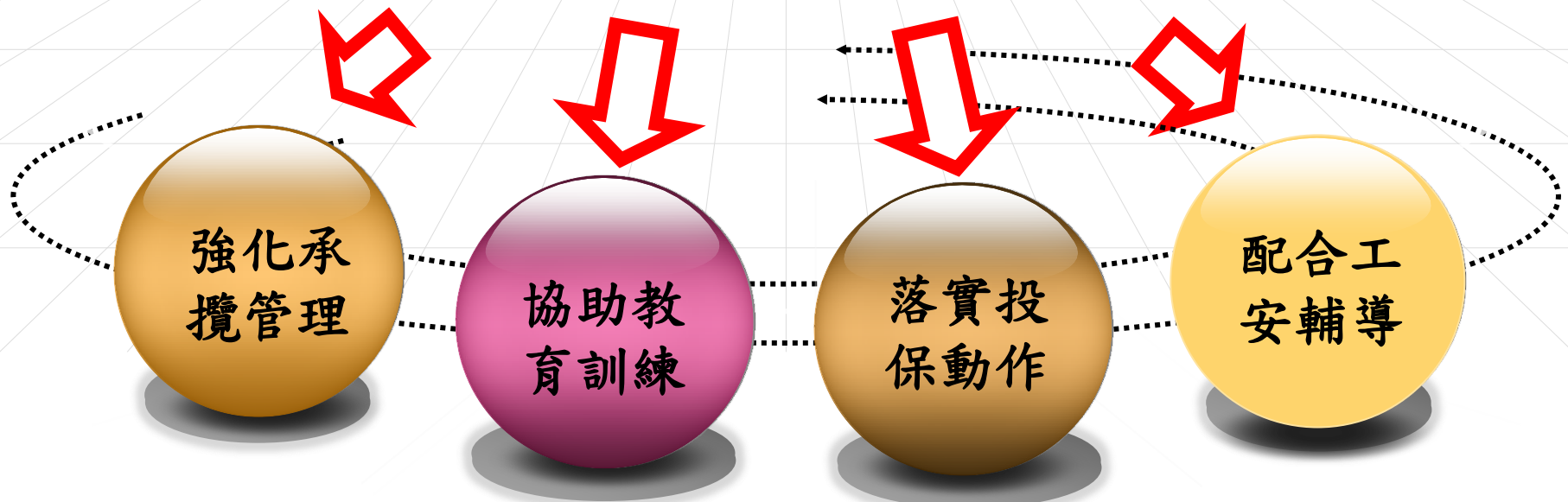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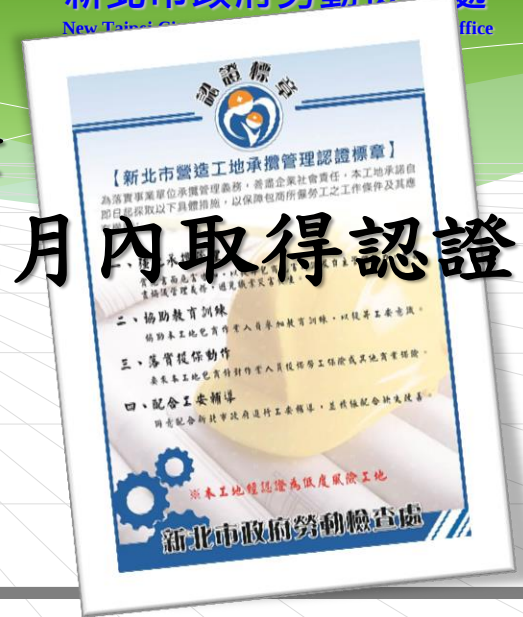
危害預知看板(例)

○○○工程行	
○年○月○日	
3樓模板組立	
危害預知	墜落危害
	○○○於3樓電梯間從事模板組立作業，有發生墜落之危害，作業時應張掛安全網及鋪滿護蓋以做為工作平台，並確實使用安全帶。

- ☐ 101年12月推動低風險工地認證
- ☐ 103年1月要求市府工程開工6個月內取得認證



低風險工地認證



---由公共工程做起

KEY POINT

訂「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

獎勵優惠

103年1月1日



北府勞檢字第1033060095號令



強制查核金額公共工程
得標廠商依約取得認證

延遲違約處罰



簡報結束
